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将组织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华能集团将督促澜沧江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关于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指导澜沧江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结合华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特此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